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969 号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茂硕电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茂硕电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茂硕电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茂硕电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茂硕电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茂硕电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茂硕电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18.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00	24,079.00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00	1,658.00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00	1,580.00
	合计	27,317.00	27,317.00

201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535.24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15.50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24 万元；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985.37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39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481.68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59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456.63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98.42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34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40.60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19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72.90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16 万元。上述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572.43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1.92 万元。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12.96 万元；2015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2.6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4.9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1,254.9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3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3.33 万股，由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各认购 311.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8.64 元，总价值人民币 5,385.5712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 438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7.571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44,975,712.00 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4,5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账户 10860000000309257 内。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497.57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98.4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414,185,470.00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5,352,377.33	209,853,728.16	595,946,403.88	170,392,871.55	35,406,035.27	5,729,000.00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5,352,377.33	39,853,728.16	114,816,803.88	74,566,336.16	15,406,035.27	5,729,000.00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	--	--	4,984,208.00	--	--
(2) 购买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39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129,600.00	15,826,535.39	--	--
(4) 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	--	--	--	--
(5) 结构性定存*	--	--	42,000,000.00	50,000,000.00	--	--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净增加项	2,300,047.28	5,971,887.30	563,201,830.72	169,032,566.04	20,432,773.35	105,361.61
(1) 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	--	--	--	44,975,712.00	--	--
(2) 收到的利息	2,302,480.02	5,975,763.08	15,207,738.82	2,060,286.55	434,720.76	106,930.97
(3) 手续费支出	(2,432.74)	(3,875.78)	(5,908.10)	(3,432.51)	(1,947.41)	(1,569.36)
(4)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54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
(5) 结构性定存收回*	--	--	--	92,000,000.0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12,549,520.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3 年 4 月 10 号茂硕电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特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3713010010680888	1,010.34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通知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2783	3,229,059.12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4770084	8,767,408.04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分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20610102	552,042.61
合计		12,549,520.11

(三) 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曾用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名称工商变更事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9 月,茂硕电源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终止与民生证券的保荐协议,由西南证券继续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前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续下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1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7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	26,065.67	108.25	2014/9/30	(1,224.81)	否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8.00	1,658.00	500.93	1,135.00	68.46	2018/12/31	--	不适用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80.00	1,580.00	71.97	874.19	55.33	2018/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317.00	27,317.00	572.90	28,074.86	102.77	--	(1,224.81)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茂硕电源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茂硕电源补充流动资金	--	9,695.61	9,695.61	--	9,695.6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695.61	14,695.61	--	14,695.61	100.00	--	--	--	--
合计	--	42,012.61	42,012.61	572.90	42,770.47	101.80	--	(1,224.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工厂落成投产，产能已经逐步释放，但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设备的购置需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新产品处于预研、研发期或客户认定阶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分批付款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按新计划进度有序进行
3、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扩张后的配套项目，为建设智慧工厂，完成工厂智能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配套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 系统、MES 系统、信息化安全异地备份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并开始启动，但新签合同尚未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12.96 万元；2015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2.6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3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3 万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0.17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结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5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方正达）项目	否	4,947.5712	4,947.5712	—	4,947.5712	100.00	2015-3-31	2,784.7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947.5712	4,947.5712	—	4,947.5712	100.00	—	2,784.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8.4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 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投入使用。

因研发设备的购置需根据惠州茂硕产能增加逐步提升，且部分新产品处于预研、研发期或客户认定阶段，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投资分批付款进度滞后于预期投资进度，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按新计划进度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投入使用。

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以及公司产能扩张后的配套项目，为建设智慧工厂，完成工厂智能化目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行配套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SRM 系统、MES 系统、信息化安全异地备份等信息化建设，已新签相关合同并开始启动，但尚未付款。经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预定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专此报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